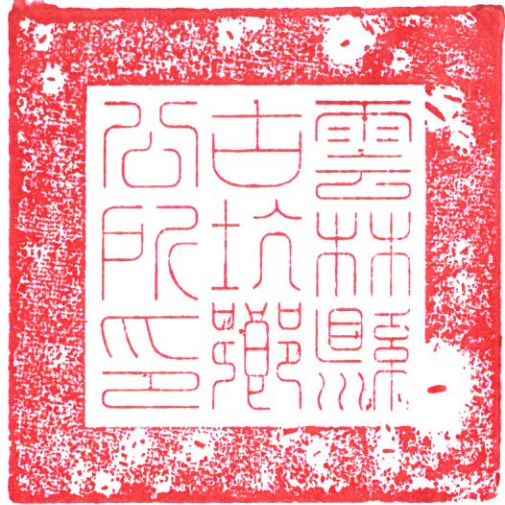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古鄉民字第1100015467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鄉古坑村大深崛公墓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原因：配合都市計畫，提昇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及改善。
- 二、遷葬地點：本鄉古坑村大深崛公墓(古坑鄉東興段1109、1109-2、1109-3、1109-4、1109-5、1974、1977、1977-1、1977-2、1147-1共10筆地號)。
- 三、補償費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需於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本所無法受理。
- 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
- 五、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應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不得異議。
- 六、屆時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再行發現墳墓或遺骸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並不再另行公告。
- 七、如有疑問請洽民政課 05-5826320分機218、納骨堂管理室05-5828919。

鄉長沈勝騰